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创新创意征集行动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高质量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作用，激发全校师生员工科技创新活力，积极构建“大科研”创新生态，经研究，决定自 2021 年起设立“北京理工大学国防科技创新创意征集行动”，邀请学校各类机构、团体和个人，大胆提出创新创意，探究国防科技创新未来发展之路。本征集行动旨在通过选拔国防科技领域具有前沿性、原创性、颠覆性的概念创新和技术创意设想，积极发挥广大师生员工尤其是青年学生从事国防科技创新的热情，孕育和培养一批极具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二条 组织实施原则

（一）服务科技强军。征集作品需聚焦国家安全需求、紧盯现实军事斗争、突出科技自立自强、围绕国防科技创新和战斗力生成、瞄准世界一流水平。

（二）突出未来设计。征集作品需面向前沿，鼓励大胆创新，勇敢颠覆，突出国防科技创新的前瞻性、探索性和颠覆性，同时需符合科学规律，不能违背基本科学原理。重点聚焦 2035 年前有望实现的概念和技术创意设想。

（三）坚持科教融合。对作品创作人和团队组成方式不做限制，作品的技术领域、涉及内容、展现形式等不做约束，鼓励科学研究中的新发现和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新畅想参与本次征集行动。

（四）鼓励原始创新。征集作品不能是国家科技计划体系下编制的规划指南、支持的项目或其组成部分。作品既可以完全原创，也可在已有研究积累基础上或已有科创比赛成果基础上自主开展创新探索或进行跨学科的交叉集成。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征集行动的主办单位是北京理工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团委，其职责包括：

（一）审议、修改大赛章程，对征集行动进行顶层设计和规划；

（二）协调各方资源，筹集征集行动组织实施所需的经费；

（三）向国家有关机构遴选推荐优秀作品方案和后备人才；

（四）审议决定征集行动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征集行动的协办单位是校科学技术协会、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由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联合成立征集行动组委会，其职责包括：

（一）制定征集行动具体评审规则、审定相关程序；

（二）执行征集行动组委会关于征集行动组织的具体决议；

（三）负责征集行动的前期宣传及具体组织实施；

(四) 完成组委会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征集行动设立评审委员会，由组委会邀请有关国家部委专家、行业专家、创业创投专家、知识产权专家等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其职责包括：

(一) 根据评审规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作品方案进行评审；

(二) 确定通过评审的作品方案，并提出修改完善建议并对后续项目进行跟踪关注；

(三) 随时遴选推荐创新性强、有特色的作品方案直接进入国家、地方有关项目体系、人才计划、创业创投中支持。

(四) 随时向组委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报名对象

第六条 考虑教职员和学生在学习认知、研究经验和信息渠道上的差异，为保证公平公正客观，大赛分为教工组和学生组，其中：

教工组报名对象为全职在校工作的教职员（含博士后），包括学院、职能部处、其他教学单位、学术组织、科研单位等，教工组申报人年龄符合竞赛相关要求；

学生组报名对象为全日制注册在读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征集行动既鼓励以个人为单位报名，也鼓励自发组成跨学科、跨专业、跨单位的科技创新团队。团队参加的，可自

行召集队员报名，但须确定一名团队负责人。

第四章 征集作品类型及要求

第八条 征集作品方案分为创意类和成果类。

（一）创意类作品。即对未来技术和未来战争的展望，通过对前沿科技发展、战争形态和样式变革的分析、科幻作品的二次建构以及未来世界的大胆想象，开发未来战争概念，设计未来场景，提出未来技术和未来战争的远景展望。

（二）成果类作品。主题是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三化融合。基于具有颠覆性的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的原始创新，面向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开展的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包括科学发现、技术发明等；鼓励跨学科交叉融合产生的新概念、新技术，或由多个单项技术跨学科交叉集成产生的创新性技术或应用，或针对已应用的技术进行变革性创新，扩展了应用领域。

第九条 报名创意类作品。方案形式不限，鼓励多样化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论述、图形描述、动画示意、模拟仿真、实物演示等。

报名成果类作品。需阐述研究目标、主要创新点、技术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第十条 参赛团队和个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规定，落实保密责任。确保征集行动的组织 and 作品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涉及不适宜公开的敏感信息。

第十一条 如作品方案经专家评估后有存在危害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可能性，将不予受理。如作品方案经专家评估后有存在危害国家意识形态安全、涉及国家秘密、不符合科技伦理等的可能性，组委会将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标准

第十二条 创意类作品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

（一）经过当年征集行动的筹备、通知和宣贯后，分为教工和学生两组征集创意类作品方案。申报人或团队编制提交创意类作品方案，由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作品方案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议并打分；

（二）评审专家重点对照作品方案简介，围绕前沿性、原创性、交叉性、颠覆性，考察其概念是否足够新颖极具创新，其科学思想是否足够原创，是否符合未来的技术发展趋势，是否具备潜在的应用前景和价值。

第十三条 成果类作品评审程序和标准包括：

（一）经过当年征集行动的筹备、通知和宣贯后，分为教工和学生两组征集成果类作品方案。由申报人或团队根据论证情况，编制成果类作品方案，并自行制作可充分展示作品亮点和特色的现场展示方案（无形式要求）；由组委会组织评审专家对作品方案相关材料进行书面评议并打分。

（二）评审专家重点对照作品方案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考察其内涵和原理是否科学可行，是否具备关键核心技术或交叉融合

基础，技术方案的风险是否明确可识别，以及未来获得目标成果实现的可能性。

第十四条 成果转化阶段：

对于校内评选的优胜作品，可由校内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等采用计划项目、人才计划、创业创投孵化、自主培育以及其他科技竞赛等形式进行后续创新创意转化阶段的支持。

（一）创意类优胜作品。可直接推荐参加当年的“锦囊”未来战争概念与场景创意征集行动。

（二）成果类优胜作品。可直接推荐参加当年的“源创杯”创新创意大赛。

（三）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竞赛学生创意竞赛获奖作品可直接入选本次征集行动优胜作品。

第六章 奖励形式

第十五条 创意类和成果类优胜作品的具体奖励形式如下：

（一）校内创意类优胜作品。经“锦囊”未来战争概念与场景创意征集行动承办方遴选为优秀作品，由“锦囊”的承办单位向优秀作品创作者发放奖金。一类作品 20000 元，二类作品 10000 元，三类作品 1000 元。

（二）校内成果类优胜作品。经“源创杯”创新创意大赛承办方遴选为优秀作品，由“源创杯”的承办单位向优秀作品创作者给予 10 万-500 万项目经费支持。

（三）教工组校内优胜作品经推荐可获得学校科技创新计划

项目立项优先支持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对于征集行动过程中弄虚作假、瞒报信息、违反评审规则的，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加资格，并通报其所属单位，涉及违纪和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

第十七条 征集行动组委会对征集行动拥有最终解释权。